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1装备包；2指挥棒；3智能一体化指挥棒；9救生衣；10气胀救生衣；11救生圈；13伸缩救援杆；15救生绳；16防水手电；17肩闪；18勤务背包；19应急装备箱；20多功能抓捕手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金冠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.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-1.（标的名称：19 应急装备箱分项产品：一、水基型灭火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-2.（标的名称：19 应急装备箱分项产品：二、警戒线；三、停车指示牌；五、喊话器；六、防割手套；七、粘合式约束带；八、救生浮环浮索；九、反光背心；十、警绳；十一、警哨；十二、工作灯；十五、工程塑料工具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

金冠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6.4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-3.（标的名称：19 应急装备箱分项产品：四、执法记录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0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56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-4.（标的名称：19 应急装备箱分项产品：十三、急救包；十四、血压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4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4 灭火毯；6 智能烟感；7 智能充电宝；8 智能应急灯；12 便携式多功能抛投救生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靖江锋誉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.5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5 防割手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4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: 14 防水头灯; 21 强光手电 (核心产品)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1537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491.4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附: 防护及防汛装备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; 投标人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75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0.9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